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

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用途等均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公司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

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